

##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慶體育表演會吉祥物暨口號標語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 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體育表演會吉祥物和口號標語設計，統整學生健體與藝文學習經驗，並發掘學生多元智慧潛能，整合健康體育及藝術人文教育。
- 二、藉由全校師生公開票選，培養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素養，並促使學生積極參與活動，強化團隊精神與民主法治教育。

### 貳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參、 徵圖繳件時間：114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開始 114 年 10 月 9 日（四）截止。

### 肆、 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用紙一律採 A4 尺寸之紙張，平面創作。

- 二、設計主題：本年度生肖動物。

- 三、設計內容需包含：

(一) 本年度生肖動物-蛇（必要）或 66 週年相關意象（非必要）。

(二) 於背面標示 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資料。

(三) 作品圖案或文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安排，以手繪方式為主。

- 四、每人限參賽作品一件（若超過一件者全部以棄權論）。

五、設計者之參賽作品，不得涉及抄襲或使用未授權之圖案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外，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問題。

六、參賽作品請於徵圖截止日前將作品親自送至學務處（逾時不予收件）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

### 伍、 徵選辦法及流程

一、10/9(四)中午 12：00 前，請各班老師將參選作品送至學務處。

二、10/13(一)~10/15 (三)，由學務處聘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教師進行第一階段評選，每學年評選特優 3 名，優選 3-6 名頒獎（評選委員得視作品水準予以不足額錄取）。

三、以特優作品（各年級至多 3 件）製作選票，由全校師生共同投票，獲最高票者為第一名，做為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表演會吉祥物代表圖案。

四、評選出來的兒童畫作係做為本校重要慶典出版品宣傳之用途，均需填具切結書（切結無抄襲或侵權、出版著作權歸屬），以茲確保相關著作權法之保障，如不願填寫切結書極為自動棄權，將不予收錄至複選選票中。

五、10/16(四)~10/22(三)將[選票單]使用 Google 表單及紙本雙向公告並統計選票。

六、10/22(三)18：00 票選截止，關閉表單並進行統計。

七、10/29(三)兒童朝會公布選票結果，進行特優作品頒獎，優選作品由導師在教室進行頒獎。

### 陸、 嘬勵方式：

一、每學年評選之特優與優選皆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吉祥物代表圖案如製成相關文宣、紀念品等，無償贈送原作者乙份作為獎勵。

三、得獎作品版權仍屬於作者，但應簽具授權同意書，無條件同意學校做任何非營利之使用，惟使用時應標示原創作者姓名。

### 柒、 參賽繳件即視為同意本計畫。

捌、 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